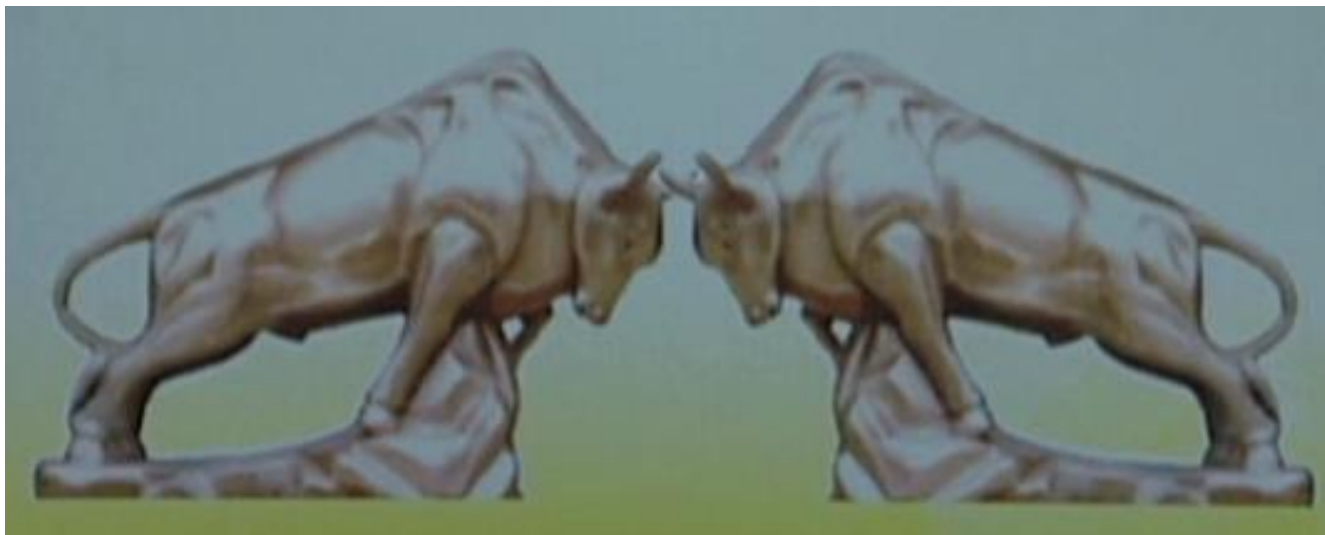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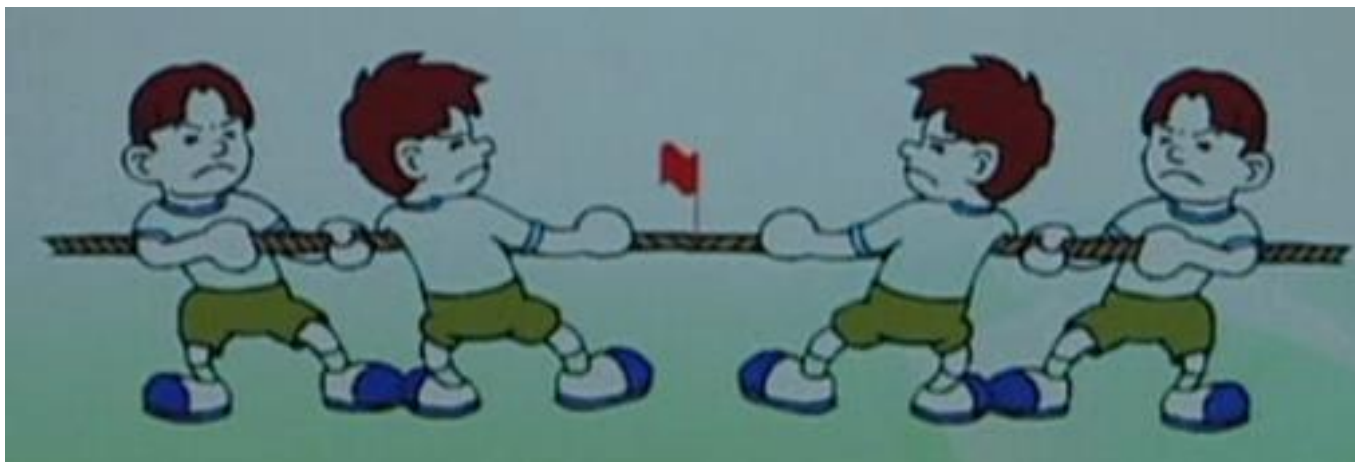
(2) 矛盾斗争性的作用

第一，矛盾双方的斗争促进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造成双方力量发展的不平衡，为事物的质变创造条件。



**第二，矛盾双方的斗争，
促成旧的矛盾统一体破裂和新的
矛盾统一体产生，从而使旧
事物发展为新事物。**

(3)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只有结合起来才能成为事物发展的动力



(三) 矛盾问题的精髓——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辩证关系

1、矛盾的普遍性：

也叫矛盾的共性、一般、绝对性。

两层含义：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
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

即：事事有矛盾
时时有矛盾

(2) 矛盾的特殊性：

也叫矛盾的个性、相对性。

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



世界上决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

——莱布尼茨

矛盾的特殊性的三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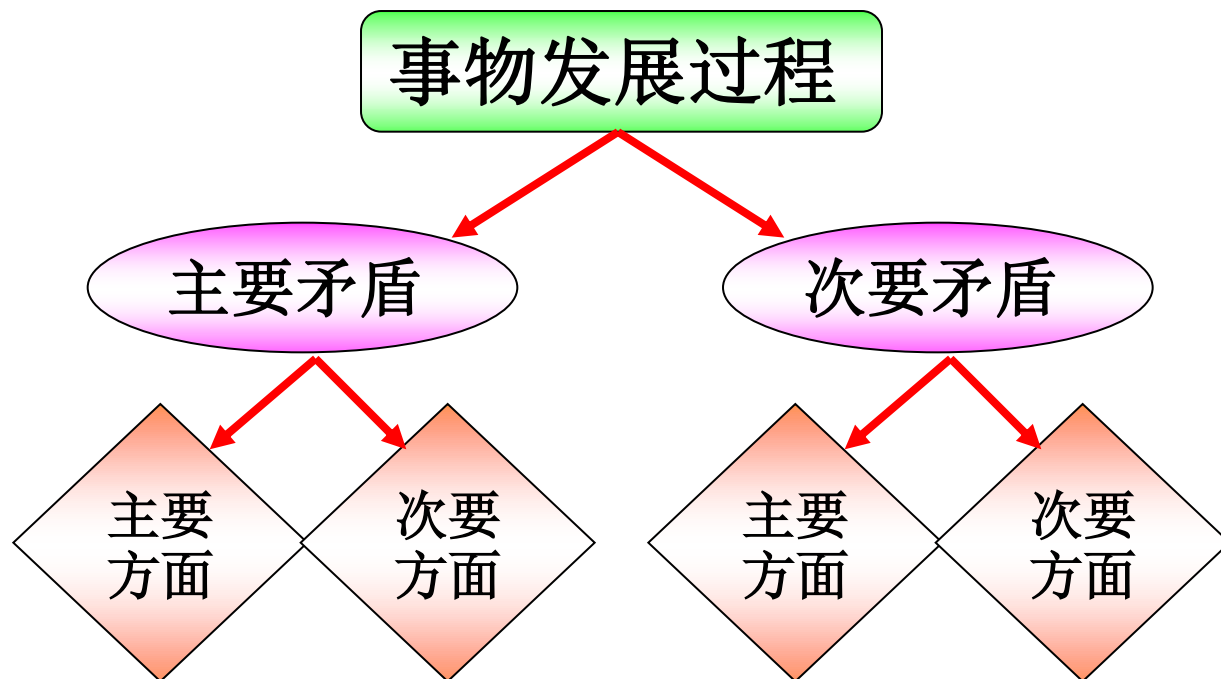
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



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的特点

少年，我爱你的美貌；
壮年，我爱你的言谈；
老年，我爱你的德行。
-----歌德

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矛盾主要方面是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矛盾方面。

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矛盾特殊性原理 的方法论意义：

- 第一、 正确认识事物的基础；
- 第二、 正确解决矛盾的关键；
- 第三、 避免犯教条主义、一刀切的错误。

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
主义的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作
具体分析。

——列宁





公孙龙
(前320年-前250年)

“白马非马”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a、相互区别：

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b、相互联结、相互转化：

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共性寓于个性之中；

（共性只能大致地包括个性，个性比共性丰富、生动。）

矛盾的特殊性也离不开普遍性，个性总是与共性相联系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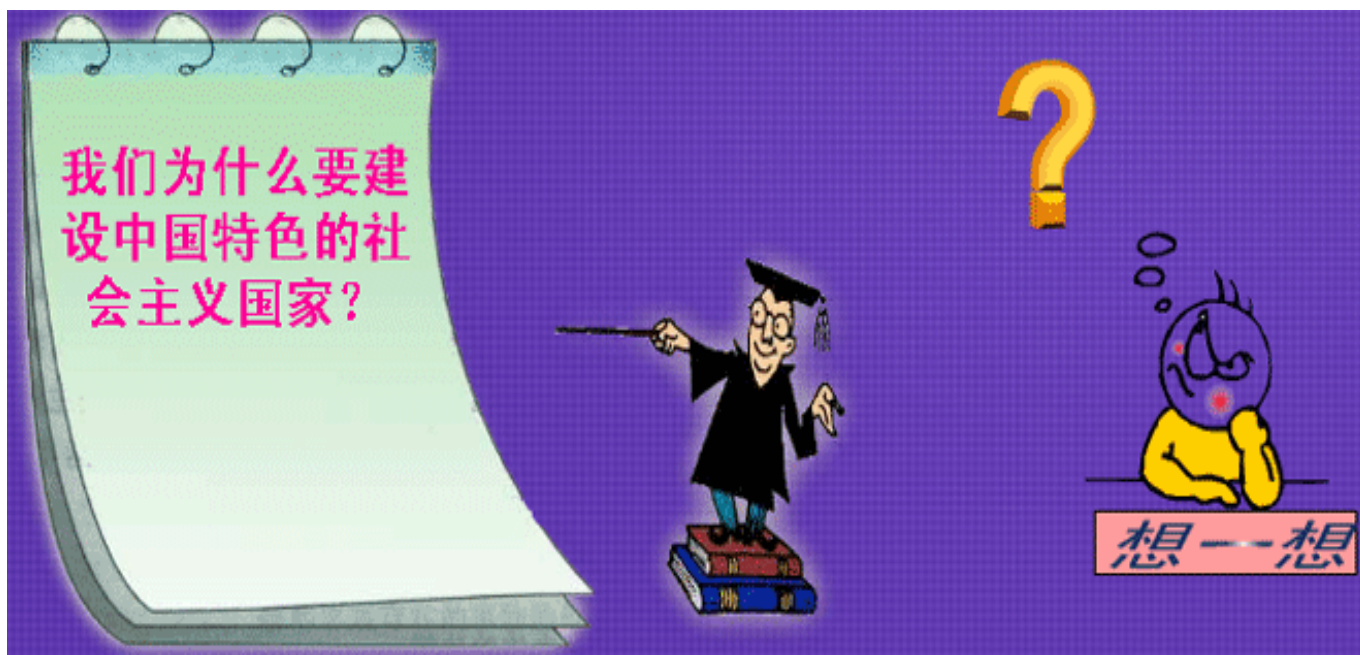
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毛泽东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意义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三)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主要揭示了事物变化发展的基本形式或状态。

- 1、质、量、度**
- 2、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 3、质量互变规律及其意义**

1、质、量、度

(1)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

不同的事物具有不同的质
或不同的质必然是不同的事物

认识事物质的规定性，是我们
认识事物的客观基础和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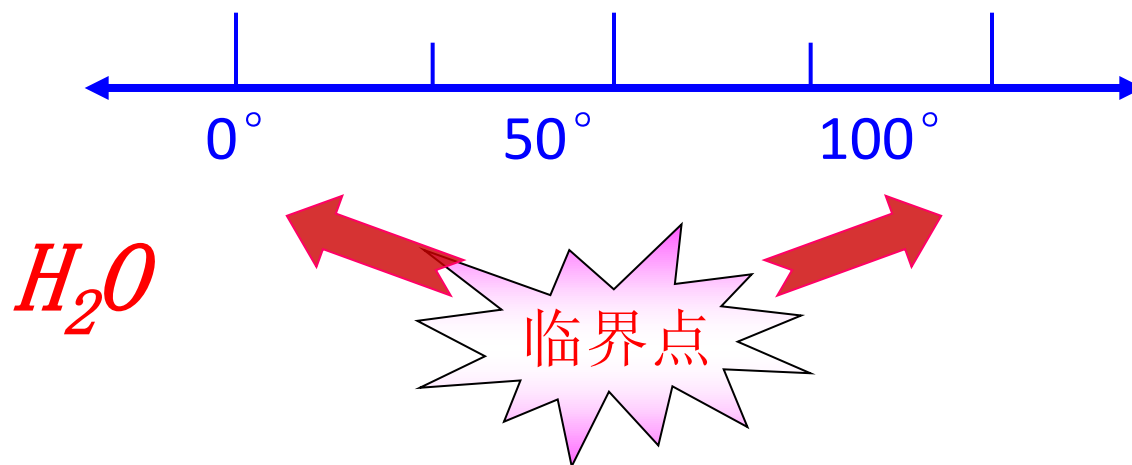
大千世界
万物峥嵘

(2) 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

同一性质的事物可以具有不同的量，不同的量并不一定就是不同的事物。

对事物量的认识，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

度：是保持事物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即事物的限度、幅度和范围。



度的两端叫关节点或临界点。

超出度的范围，一物就转化为他物。

认识度的重要意义



胸中有数
适度

毛泽东说过：“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

2、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在原有性质基础上的不显著变化，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



冰冻三尺
非一日之寒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和连续性的中断。